询价公告

一、采购单编号:P-XJ-23-00129014

二、**采购单名称:**宁海项目2号主变高压侧B相套管采购

三、报价截止时间: 2023-06-01 17:30

四、报价有效期: 2023-07-31

五、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六、采购执行单位: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公司

七、采购执行人: 史京津

八、采购执行人联系方式:18664781610

九、询价类型:公开

十、报价要求:请根据明细清单填报含税单价

十一、付款方式:其他(详见询价文件。)

十二、标书费: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十三、其他要求:1、税率:发票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报 价文件、相应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法人 身份证、授权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上述文件均需盖单位公章)。 报价时,需要将上述文件盖章扫描件打包上传为附件。 3、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主材费、辅材 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进出场)、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管理费、规费 、税费(13%)、各项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污染控制费、施工人员意外伤 害保险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含临时接驳道路修筑与养护)、保险费、承包负责的 各项检测费、以及政府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如设备闲置、扰民、民扰、 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为配合发包人生产所需所作的工序调整,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 各种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及增加费和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 4、报价过程中所有报价方上传 的文件、证明、资料均应真实的、准确、有效。报价方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报价方所 报价格如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不按询价函要求事项报价,询价方可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方中标后以非 合理理由不履行该项询价义务,作为废标处理。6、本次提供的报价文件电子版需提供2份,PDF版及 (WORD、EXCEL(报价文件))版各1份,请用压缩文件打包上传。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询价函 。 8、特别声明:因为系统将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总价)进行自动比选,所以投标人须务必保证报价(总 价)的准确性(即使有上传分项报价表),否则相关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本次询价不接受差异 ,如果有差异,请电话沟通获得采购方许可后方可上传联系方式:027-59362036。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单位	行项目备注
	宁海项目2号主变高压侧 B相套管采购	1	项	13%	2023-06-30	浙江宁海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 动新能源有限公司风 电公司	

十四、报名须知:

1、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2、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 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谈判/单一来源-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转1或400-810-7799转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3、报价文件的递交

-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端进行报价。登录主网站后-点击询价/谈判/单一来源-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 3.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 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 3.4 提交报价需使用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为推广平台链接,无法进行报名及参与,所展示信息仅供参考。报名参与及相关公告均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的公告正文为准。

发布日期: 2023-05-30

(盖章)